

##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「社會實踐」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為促進本所學生結合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凡本所學生進入社會運動組織、社區組織、文史工作室、非營利組織、社會企業及其他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機構進行志願工作者，皆可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書必須包含下面項目：
  - (一) 擬前往服務單位之簡介。
  - (二) 擬在該單位擔任之工作。
  - (三) 說明這份工作的社會實踐意涵。
  - (四) 說明這份工作與本身研究之間的關係。
  - (五) 計畫服務期間。
  - (六) 該機構的同意書。
- 四、每年申請日期由所辦公室公告，並由所長召集相關老師組成委員會審查申請案。審查委員會將依下面原則進行審查：
  - (一) 明確指出該計畫的「社會實踐」面向，例如：
    - 1 社會正義：有助於提升社會弱勢者之福祉。
    - 2 公益服務：以社會大眾及公眾福祉機構為服務對象。
    - 3 先驅性質：從事工作具有先驅性，或是因乏人投入而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。
  - (二) 清楚地陳述該計畫的「學術研究」面向。
  - (三) 深入說明該計畫中「社會實踐」與「學術研究」的連結。
  - (四) 準備工作充分。
- 五、獲獎者每人頒發獎學金三萬元整。獲獎人數以當年學校核定之經費為準。
- 六、獲獎者之義務。
  - 1 在所內發表一場心得報告。
  - 2 撰寫一篇社會實踐之報告，內容包括：
    - A 前往服務單位之簡介。
    - B 該機構的同意書。
    - C 在該單位擔任之工作。
    - D 服務的時間。
    - E 描述在該單位工作過程與經驗。
    - F 說明這份工作的社會實踐意涵。
    - G 說明這份工作與本身研究之間的關係。
    - H 整體的心得與反省。
    - I 建議。